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现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关于收购 HapTrans Holdings Ltd. 75%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 HapTrans Holdings Ltd. 75%股权的方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开发拓展北美市场，完善销售网络及操作能力，使公司快速进入加拿大市场，实现与国内进出口业务联动，从而扩大公司北美市场份额。

公司聘请了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股权收购标的 HapTrans Holdings Ltd. 75%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该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方法选取合理，评估结论合理、公允，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合理。

此次收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长远利益发展为基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收购 HapTrans Holdings Ltd. 75%的股权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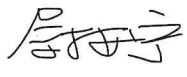
许志扬：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许志扬' (Xu Zhiy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尉安宁：  _____